附件2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人员推荐具体条件

|  |  |
| --- | --- |
| **稽察人员类别** | **具体条件** |
| 稽察专家 |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各专业稽察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勘察设计专家：**近10年来在乙级以上设计单位长期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具有主持已完工大中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建设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含流域管理机构，下同）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建设管理工作，熟悉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计划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水利投资计划管理、合同管理工作；**资金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长期承担基本建设会计核算工作，具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质量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 |

注：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需由个人医保或公费医疗等方式解决。